

中共湖州市委党校文件

湖党校〔2022〕21号



关于卢晨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处室：

因工作需要，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校委会研究决定：

卢晨昊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乌 兰同志任组宣人事处副处长，免去其行政处副处长职务；

谭 宏同志任行政处副处长，免去其组宣人事处副处长职务；

李 晶同志任学员工作处副处长，免去其科研处副处长职务；

刘孝斌同志任科研处副处长（兼）。

